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債 務 人 津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民華

債 務 人 黃紋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陸仟伍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